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31号”文件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厦门钨业”）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5,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97,522.65万元。

厦门钨业于2015年10月30日公告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5年1-9月营业利润为8,363.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25.79万元，出现了亏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改更名而来，以下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钨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11月11日至12日对厦门钨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厦门钨业2015年1-9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81.47%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中泰证券厦门钨业项目组人员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派员于2015年11月11日至12日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2015年1-9月厦门钨业大额销售的订单，通过互联网查阅了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走势，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对业绩大幅下滑原因进行了核查。

二、2015年1-9月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分析

2015年1-9月，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化
一、营业总收入	605,771.63	606,189.40	-0.07%
其中：营业收入	605,771.63	606,189.40	-0.07%
二、营业总成本	600,237.22	566,044.65	6.04%
其中：营业成本	496,555.70	458,387.65	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72.05	17,122.83	20.73%
销售费用	13,947.37	12,978.74	7.46%
管理费用	50,516.58	53,340.66	-5.29%
财务费用	12,824.93	18,385.37	-30.24%
资产减值损失	5,720.59	5,829.40	-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9.32	4,982.50	-43.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3.73	45,127.24	-81.47%
加：营业外收入	3,873.15	10,609.50	-63.49%
减：营业外支出	1,250.96	3,665.86	-65.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85.92	52,070.88	-78.90%
减：所得税费用	4,105.60	12,949.45	-6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0.32	39,121.43	-8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5.79	21,210.05	-131.24%
少数股东损益	13,506.10	17,911.38	-24.59%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一）营业收入构成和毛利情况分析

2015 年 1-9 月和上年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9,007.14	98.88%	587,390.19	96.90%
其他业务收入	6,764.49	1.12%	18,799.21	3.10%
营业收入合计	605,771.63	100.00%	606,189.40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稀土业务、电池材料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较上年变化	金额	占比
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	339,628.68	56.70%	-17.93%	413,815.45	70.45%
稀土业务	54,717.81	9.13%	-12.39%	62,455.41	10.63%
电池材料	72,990.01	12.19%	16.36%	62,727.63	10.68%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业务	131,670.64	21.98%	172.09%	48,391.71	8.24%
合计	599,007.14	100.00%	1.98%	587,390.19	100.00%

2015年1-9月,公司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6.70%,钨钼有色金属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稀土业务和电池材料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项目漳州海峡国际湾区和都江堰项目2015年1-9月实现交付,本期收入占比大幅提高。

随着钨相关行业消化过剩产能的逐步深入,2015年一季度以来,钨相关产品价格进入下降通道,同时2015年初以来,稀土行业供过于求的状况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稀土相关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钨钼有色金属制品和稀土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7.93%和-12.39%。2014年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交付项目为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四期,销售规模与2015年1-9月期间交付的海峡国际社区和鹭岛青城山项目相比较小,2015年1-9月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钨钼等有色金属制品	81,556.44	24.01%	105,560.21	25.51%
稀土业务	-8,887.97	-16.24%	6,841.02	10.95%
电池材料	2,774.34	3.80%	5,937.19	9.47%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31,560.80	23.97%	25,217.75	52.11%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07,003.61	17.86%	143,556.18	24.44%

钨钼有色金属业务为公司重点发展业务,也是对公司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2015年1-9月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50%,主要原因为:2015年,我国钨行业受消化过剩产能影响,钨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钨精矿(65%,一类)由年初最高8.7万元/吨下降到9月底6.0万元/吨,同时,公司硬质合金业务产品虽有一定增长但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对公司钨钼有色金属业务总体盈利水平的提振影响较小。

稀土业务毛利率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稀土业务受到近年来我国稀土行业产能过剩和下游需求疲软的影响，稀土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加之稀土行业市场秩序尚需进一步规范，导致公司稀土业务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为负。

电池材料业务方面需求稳定，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67%。

2015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交付的主要项目为漳州海峡国际湾区和鹭岛青城山项目，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实现毛利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因该等项目位于漳州和都江堰，属三四线城市，上年同期主要实现交付的海峡国际社区四期位于厦门市，因而 2015 年 1-9 月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综上，由于钨和稀土行业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不仅导致公司钨钼和稀土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0% 以上，还使公司钨钼业务毛利率和毛利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50% 和 22.74%，使公司稀土业务出现了较大金额亏损，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29.92%；同时，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172.09%，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钨钼和稀土业务收入的下降，但因交付项目的地区差异，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毛利额仅较上年同期增长 25.15%。因此，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但因各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25.46%，此系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二）期间费用分析

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947.37	2.30%	12,978.74	2.14%
管理费用	50,516.58	8.34%	53,340.66	8.80%
财务费用	12,824.93	2.12%	18,385.37	3.03%
期间费用合计	77,288.87	12.76%	84,704.77	13.97%

201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保持相对稳定。因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同时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财务费用较上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三）其他变化较大项目

1、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3,873.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49%，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同期公司获得了搬迁补助3,569万元以及其他金额较大的政府奖励，而本期无搬迁补助，政府奖励金额减小。

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25.7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比例较高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尤其是稀土业务子公司发生较大金额亏损，如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2015年1-9月亏损17,185.90万元；而公司实现相对较大规模盈利的子公司，如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比例相对较低。

三、专项现场结论

公司钨和稀土业务所处行业当前处于消化过剩产能阶段，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在本期内持续下跌，造成钨钼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稀土业务出现较大额亏损，加之公司房地产业务因实现交付的产品毛利率较低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提升作用较小，由此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进而造成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

保荐机构认为，厦门钨业内部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厦门钨业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状况，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导致了本期盈利大幅下滑，预计行业消化过剩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公司生产经营所处的行业环境不排除竞争激烈程度进一步加剧的可能，厦门钨业正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行业环境变化对业绩带来的冲击。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和建议

保荐机构认为：未来，在钨钼等有色金属领域，公司应拓宽硬质合金产品的销售渠道，加强刀具等核心产品销售渠道的建设，加快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

司等整体刀具生产线建设，促使硬质合金业务迅速达到规模经济，同时加强对都昌金鼎等矿山建设，为业务发展提供原材料保障；电池材料业务领域，公司应加强新动力汽车用电池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在销售上实施大客户战略，争取长期稳定的大客户订单；稀土业务领域，公司应积极推进稀土资源整合，并推进磁性材料等生产线建设，加快产品的产业链层次提升，力争在变频空调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等取得进一步突破。

同时，公司应通过工艺革新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的收率和合格率、降低工艺消耗、开发成本更低的辅材替代品、调整劳动组织降低人工成本、推行联合议价和竞价采购、降低融资成本等措施，降低各类成本；其次，公司应深化管理基础，提升内部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韩 松

郭 湘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